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：e-32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2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221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221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2215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2215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署辦理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
比賽、U好攝影徵件比賽及IUHOW薪傳參與獎，共計4項比
賽（表揚）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、有志推廣孝道
人士或學校踴躍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徵件對象涉鈞部主管之大專校院，請協助轉知以下比賽資訊：
 - (一)徵件時間：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：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。
 - (三)U好攝影徵件比賽：參加對象為中學生組（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）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，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



生)。

(四) IUHOW薪傳參與獎：表揚對象為於107年至114年間參加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比賽，累計3年以上並均獲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（已畢業學生仍具領獎資格）；由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依歷年獲獎資料彙整比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並寄送頒獎典禮出席意願調查及基本資料確認表。

三、獲獎資訊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；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，請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：

(一) 聯絡人：蔡助理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041。

(三) 電子信箱：5041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